证券代码: 834644 证券简称: 楚誉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 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6层0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和《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0日8:00-9:45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6 层 02 号 联系电话: 027—87745111 传真号码: 027—87745353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人: 潘超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